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
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何俊賢

電話：05-3620123#548

電子信箱：mqzabbb030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227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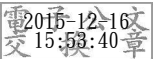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0227386A00_ATTCH1.pdf、022738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第3條、第12條、第二節節名、第13
條至第15條、第18條、第33條及第51條條文，以及政務人
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1條及21條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、第
11條條文，均經總統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2月7日部退一字第1044
0461351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
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
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4/12/16

1040020134